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6號

聲 請 人 褚淑棻

陳霖逸

楊君枝

被 告 蘇柏源

黃士齊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被訴殺人、藏匿人犯等案件(本院112年度上重訴字第54號)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參與本案被告乙○○部分之訴訟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殺人等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為本案被害人陳霆駿、楊宗祐之直系血親，屬同條項得為聲請訴訟參與之人。聲請人為瞭解本案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本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下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：一、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。二、刑法第231條、第2

31條之1、第232條、第233條、第240條、第241條、第242條、第243條、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72條、第273條、第275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80條、第28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91條、第296條、第296條之1、第297條、第298條、第299條、第300條、第32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329條、第330條、第332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3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34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347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第1項、第2項第2款之罪。三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。四、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至第34條、第36條之罪。五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2條至第35條、第36條第1項至第5項、第37條第1項之罪；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乙○○涉犯殺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矚重訴字第8號審理後，認被告乙○○犯殺人等罪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6年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、無期徒刑（2罪），檢察官及被告乙○○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上重訴字第54號審理在案。被告乙○○上開被訴殺人罪名，屬故意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之罪，且因被害人已因本案犯罪而死亡，無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聲請人甲○○、丙○○係被害人陳霆駿之父母，聲請人戊○○係被害人楊宗祐之母，為被害人之直系血親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審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

01 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
02 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本件聲請
03 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另被告丁○○所涉犯之罪為藏匿人犯罪，非屬刑事訴訟法第
05 455條之38第1項各款所規定得聲請參與訴訟之罪名，是聲請
06 人聲請就被告丁○○部分訴訟參與，顯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
07 且屬無從補正，自應駁回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
09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1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12 法官 古瑞君
13 法官 廖紋好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蔡麗春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